

## 引言

大家好！上一期「職工會管理通訊」出版後，有職工會朋友表示要辦好一個會員大會殊不容易，希望我們可以提供更多箇中要訣。因此，今期通訊將再接再厲，為大家介紹更多有關舉辦會員大會的須知事項。



## 專題：職工會會員大會（二）

大家在舉辦會員大會時，有否遇過以下情況：

- 會員人數眾多，如招聚眾多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可能需舉行多日，同時亦難以物色合適的大型會議場地，可以怎樣解決？
- 有會員因為工作關係未能出席會員大會，但又希望可以投票選舉理事會，可以怎麼辦？
- 遇到一些敏感議題需要表決時，怎樣可以確保投票人在不受任何影響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要解決以上的問題，有職工會引入「會員代表制」、「委託代理人投票制」及「不記名投票」等機制。以下我們將為大家逐一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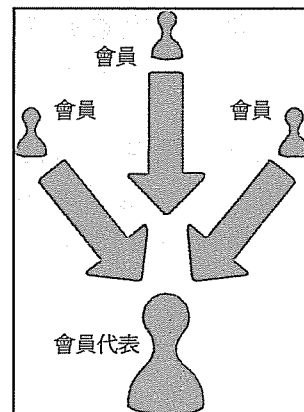
### 會員代表制

一些職工會因會員人數眾多，難以物色場地供大量會員同時出席大會，但若舉行多日的會員大會，個別職工會又因種種情況未必可行。要應付此難題，職工會可以考慮實行會員代表制，由會員選出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一般而言，職工會的會員數目在某一數量以下(例如 1 000 人)，未必需要實行會員代表制。如有需要實行會員代表制，職工會必須確保會員代表大會的代表性。職工會應在其會章內訂明會員代表大會只會在符合某些條件才召開，否則應召開一般的會員大會，這些條件包括：

- (1) 有表決權會員人數達某一數目時；及
- (2) 選出的會員代表人數不少於有表決權會員的總人數的某個百分比。

另一方面，理事會應小心訂定選舉會員代表的比例及方法。為免某類會員的利益被忽略，一些職工會會按地區、工種等劃分會員代表，令會員代表的分佈不會過於偏離全體會員的分佈。



會員代表制雖然可使會員大會更容易舉行，但職工會須留意，會員代表必須透過選舉由會員選出，故職工會亦需考量其選舉所需的資源及人手，並須確保會員代表選舉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職工會亦應鼓勵獲選的會員代表多收集會員的意見，使其能更有效地代表會員。

## 委託代理人投票制

有些職工會會員人數並不多，但會員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時間所限，未必能在同一時間離開工作崗位出席會員大會。遇到這情況，職工會可在會章中加入委託代理人投票的制度，讓因工作或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委託另一會員代其投票。

要採用這項制度，會章中宜訂明每一名代理人最多可同時代表多少名有表決權會員進行投票，若此規定過於寬鬆（如容許同一代理人代表過多的會員），將容易令人對投票結果的代表性產生疑問。此外，職工會可按其需要，決定是否將委託代理人投票的會員計算入法定人數內，而有關做法亦須在會章中清楚訂明。

**委託代理人投票制度的原意**只為方便未能出席大會的會員表達其投票意向，故職工會仍應鼓勵會員盡量出席大會。而理事會身為大會主持者，應審慎檢查每份委託書，以確認出席的代理人已獲得妥善授權。另一方面，議程內應詳列所有須議決的事項並交代相關資料，以便會員可於委託代理人投票前，自行決定其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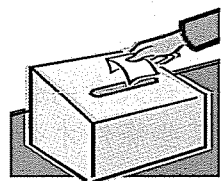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如會章中沒有訂明任何有關「會員代表制」或「委託代理人投票制」的規定，職工會在舉行會員大會時是不可以採用有關制度，否則該大會可因沒有符合會章規定的法定出席人數，或投票方式不符會章，而被視為無效。

## 不記名投票

職工會表決議案的方式，主要分為「公開投票」及「不記名投票」兩大類。顧名思義，「公開投票」最常見的方式包括舉手投票、起立投票或點名投票，會員的投票意願一目了然。

「不記名投票」又稱「秘密投票」，多以選票形式進行，投票者只需將寫有其選擇的選票放入票箱便可。選票上不可填上投票人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投票人身份的記號，否則即作廢票。由於無從知悉投票者的選擇，故投票者可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以投票表達其意向。

《職工會條例》附表二第(h)項已規定哪些事項是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見下表）。就其他事項是否同樣需以不記名投票表決，職工會可自行決定，而事實上不少職工會都在其會章訂明一些重要議案（如解散）須以不記名投票表決。



### 《職工會條例》規定 必須以不記名投票表決的事項

1. 理事會成員的委任；
2. 職工會名稱的改變；
3. 職工會與其他職工會的合併；
4. 設立選舉經費；
5. 繳付屬第 33A(1)條所述種類的任何開支；
6. 屬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及
7. 職工會與其他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的聯組。

### 個案實錄

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二第(h)項的規定，職工會的會章須訂明理事會成員必須由該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某職工會在剛過去的理事會選舉中，因候選人數與所需理事數目相同，各候選人在未經選舉及投票下自動當選。由於此安排未能符合該職工會會章的規定，即使候選人數與理事數目相同，理事會成員亦必須透過不記名投票的選舉方式委任，否則所選理事會可被視為無效。經本局敦促後，該工會安排了一次特別會員大會，重新進行選舉，讓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再次選出理事會成員。

### 委託書樣本

XX 職工會：

本人馬強（會員編號123），是上述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現委託陳權（會員編號456），也是上述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代表本人參與13年9月27日的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其延期大會，並委託該人代表本人參與因應議程第1-3項而進行的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日期：24.9.2013